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4〕23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襄汾县金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水韵花园小区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摘牌的请示的批复

县应急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襄汾县金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水韵花园小区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摘牌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襄汾县金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水韵花园小区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摘牌。

二、对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摘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定期检查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

三、要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，增强警示效应，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强全社会抵御火灾的能力。

特此批复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